



第六十八届会议

第一委员会

议程项目 99(c)

全面彻底裁军：外层空间活动中的
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

中国、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决议草案

外层空间活动中的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

大会，

回顾其 2005 年 12 月 8 日第 60/66 号、2006 年 12 月 6 日第 61/75 号、2007 年 12 月 5 日第 62/43 号、2008 年 12 月 2 日第 63/68 号、2009 年 12 月 2 日第 64/49 号和 2010 年 12 月 8 日第 65/68 号决议，及其 2011 年 12 月 2 日第 66/517 号决定，

又回顾秘书长 1993 年 10 月 15 日提交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的报告，其附件载有政府专家关于在外层空间适用建立信任措施的研究报告，¹

重申所有国家有权根据国际法开发和利用外层空间，

又重申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有利于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并且是推动和加强为和平目的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方面国际合作的必要条件，

在这方面，回顾其 1990 年 12 月 4 日第 45/55 B 号和 1993 年 12 月 16 日第 48/74 B 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确认增强透明度的必要性并确认建立信任措施的重要性，以此作为强化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目标的手段，

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就这一问题开展的建设性辩论和会员国表达的意见，

* 由于技术原因于 2013 年 10 月 24 日重发。

¹ A/48/305 和 Corr. 1。



又注意到中国和俄罗斯联邦在裁军谈判会议上提出了防止在外层空间部署武器和对外空物体使用武力或威胁使用武力的条约草案，²

还注意到2004年以来，几个国家³推出了不最先在外层空间放置武器的政策，

注意到欧洲联盟提交了不具法律约束力的外层空间活动国际行为守则草案，

认识到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其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和法律小组委员会开展的工作，对促进外层空间活动的长期可持续性做出了重大贡献，

注意到已按照第61/75号决议第1段、第62/43号决议第2段、第63/68号决议第2段和第64/49号决议第2段向秘书长提出关于外层空间的国际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的具体建议的会员国作出的贡献，

欣见秘书长在公平地域分配基础上召集政府专家组在2012年和2013年就外层空间的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进行研究工作，

1. 欣见秘书长转交政府专家组报告的说明；⁴
2. 鼓励会员国通过相关国家机制在符合其国家利益的情况下，尽最大可能自愿审查和执行报告所载拟议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
3. 决定为进一步推进外层空间活动中的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将报告所载建议提交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裁军审议委员会和裁军谈判会议酌情审议；
4. 请秘书长向联合国系统所有其他相关实体和组织分发该报告，以便其酌情协助有效执行其中所载结论和建议；
5. 鼓励联合国系统相关实体和组织酌情对报告所载建议的相关事项进行协调；
6. 决定在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全面彻底裁军”的项目下列入题为“外层空间活动中的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的分项。

² 见 CD/1839。

³ 亚美尼亚、白俄罗斯、巴西、印度尼西亚、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俄罗斯联邦、斯里兰卡和塔吉克斯坦。

⁴ A/68/189。